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复函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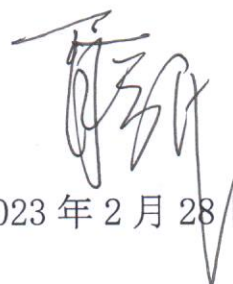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询证函》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华脉科技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华脉科技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！

胥爱民：



2023 年 2 月 28 日